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空防

沈金劍編

358.

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敵機要到的時候
就叫空襲警報

敵機逼近的時候
就叫緊急警報

敵機已去的時候
就叫解除警報

毒氣警報

注意

火災警報

電	電	喔・喔・喔・喔・喔
警	警	拉响二十秒長音後，連拉兩短音，（共三秒鐘）即停止。
報	鐘	鐘，像這樣連拉六次。

緊	電	喔・喔・喔・喔
急	笛(汽)	拉响三十秒鐘長音後，續拉若干次約一分鐘。
警	笛	音。

解	電	喔
除	笛	繼續拉二分鐘的長聲（一次）
警	笛	笛。

擊	電	咚・咚・咚・咚・咚・咚
或	鼓	咚・咚・咚・咚・咚・咚

擊	油	咚・咚・咚・咚・咚・咚
或	鼓	咚・咚・咚・咚・咚・咚

擊	油	咚・咚・咚・咚・咚・咚
或	鼓	咚・咚・咚・咚・咚・咚

擊	油	咚・咚・咚・咚・咚・咚
或	鼓	咚・咚・咚・咚・咚・咚

擊	油	咚・咚・咚・咚・咚・咚
或	鼓	咚・咚・咚・咚・咚・咚

防空講義

目次

- 第一節 空襲之慘害
- 第二節 防空之重要
- 第三節 各國軍用飛機之現狀
- 第四節 防空之方法
- 第五節 防空之分類
- 第六節 防空之手段
- 第七節 防空之效果
- 第八節 防空之情報
- 第九節 都市之防空
- 第十節 都市內各機關防空之設施

沈金釗編述

第十一節 軍隊之防空

第十二節 警察與防空

第十三節 省防空協會組織大綱

第十四節 縣防空協會組織規程

第十五節 各地防護團組織規則

防空講義

第一節 空襲之慘害

1. 空襲慘害之情形——自飛機發明進步以後，戰爭形式，遂由平面一變而爲立體，以前限於戰線正面之戰場，今一變而擴張至國土之全面，所有戰場上之彈痕，亦一進而移布於後方之各都市，過去安居樂業之人民，現在無論晝夜內外，隨時都有爆彈光顧之可能，殺傷慘禍，隨時都可加以無辜之婦人孺子身上，而一國之政治經濟上以及軍事上交通上重要機關之建築物，尤其隨處有遭破壞覆滅之危險。

2. 空襲慘禍之實例——歐戰初期，英國因防空設備，尙未完善，遭受空襲之慘害，最爲劇烈。倫敦前後計蒙空襲一〇四回，直接死一，四二人，傷三，四三八人之多，其他間接有形無形損失，尙不計算，故當時英國人民，莫不感精神上之威脅與不安，而痛苦悲慘萬狀，我國自九一八後，屢遭暴日飛機逞兇於滬上長城，殘傷同胞無算，更是令人心驚魄動。

3. 現在飛機之威力——現距歐戰已十餘年矣，在此十數年中，飛機製造及航術之進步，活動半徑增大，自然限制征服——殺人科學及手段之發達——爆彈燃燒彈毒氣彈怪力光線等威力之慘酷——

遠非歐戰當時所可比擬，故今後戰禍之慘酷，當更百倍於往昔者也。

第二節 防空之重要

1. 基於政治上之要求—政治爲一國統制之中心，無論在何種時期，均應保持其獨立尊嚴，而不受敵人之威脅爲要，然自飛機見用於戰場以後，兩國一經宣戰，政治機關之所在地，往往有遭敵機之空襲而失其自由，故基於政治上之要求，防空是爲立國之一重要基礎。

2. 基於經濟上之要求—經濟爲一國生存之命脈，無論何種時期，均應保持其活動安全，而不受敵人之損害爲要，然此等經濟中樞，在近代戰爭中，悉爲敵機攻擊之重點，故爲維持國家之命脈起見，防空確爲立國之必要條件。

3. 基於軍事上之要求—近代戰爭目的，在毀滅敵之戰鬥力，國土及敵國民之戰鬥意志，蓋一國國民之戰鬥意志，爲國際戰爭之中心要素，若失去此因素，則戰而未有不敗者，故爲達成現今軍事上之要求，防空遂成國防唯一重點。

4. 我國防空之急要—我國陸防既不可恃，海防更是無力，一旦與敵國作戰，處處均有遭受敵機空襲之虞，故今後一切國防之建設，惟有立足於防空之觀點，始冀有濟於萬一，否則，受制於人，焉能言戰，俄人曰「萬事莫如航空急」，我國則爲「萬事莫如防空急」。

第三節 各國軍用飛機之現狀

一、種類：各國軍用飛機普通分爲陸上及水上兩類，各類之分列如左：

1.練習機 練習機有單座有雙座，專供學校教練學生練習飛行技術之用，時速約一百廿公里至一百五十公里，航續時間爲二小時至三小時，上昇限度，約四千五百公尺。

2.戰鬥機 戰鬥機亦有單雙座兩種，主要任務，在獲得制空權，必要時，攻擊敵軍地面上之活動目標，輕者動作靈敏，重者速率小，而戰鬥力強，普通時速爲二百廿公里至二百八十公里，航續時間爲四小時，上昇限度約三千公尺。

3.驅逐機 驅逐機主要任務，在保護國土都市之領空，以不加入出征軍爲原則，在敵機侵襲時，即本其任務擊退或殲滅敵方之飛機，時速約三百公里至三百八十五公里，航續力約二小時至四小時，上昇限度由六千公尺至九千公尺。

4.偵察機 偵察機有水上陸上兩種，爲偵察敵情之地形，備我軍攻敵之助，或代我砲兵偵察目標，觀察砲兵射擊之彈着點，以便發揚我砲兵之威力，時速自二百公里至二百五十公里，航續力約四小時至八小時，上昇的高度，爲九千公尺。

5.爆擊機 分日間爆擊機和夜間爆擊機兩種，其任務爲轟炸敵軍部隊，及後方補充隊，交通機關

，兵工廠，火藥庫，高級司令部，及各重要之建築物等，故該機載重力極大，飛程亦長，專司拋擲炸彈燒夷彈毒氣彈和發烟彈之用，時速最多可飛三百廿英里，航續力特大，上升度亦極高，可載彈一千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上。

6. 輸送機 其任務除直接供給作戰時使用外，尚可為連絡彼此空中之交通，及轉運軍需物品，平時為民用輸送機，戰時即可裝置機關槍砲及重量炸彈等，時速為一百六十公里至二百公里，航續力自五小時至八小時，高昇限度，約四千至七千公尺。

此外水上有航空母艦，為海洋上移動之飛機場，其艦面之甲板廣大平坦，飛機得自由升降，排水量大者，有三萬噸，可載飛機百餘架。

二、標誌：各國軍用飛機標誌，多在機翼上下兩面，機體之側面，及尾翼上，畫有各該國之旗號。戰時，則將本來旗號塗改，以行欺騙。

三、數量：各國痛感空軍，威力之可畏，莫不極力擴張空軍之設備，茲將最近各國軍用飛機之數量，列表如左以資考證

國別	軍用飛機(架數)	駕駛人員(人數)	航空母艦
美	一二五〇六	二七四〇〇	

法

四八七〇

三九三〇〇

一

俄

四三三五〇

二一〇〇〇

英

三五四九

三五〇〇〇

意

二〇八一

二二〇〇〇

日本

一九六三

一五〇〇

德

一〇七二

二五〇〇

四

第四節 防空之方法

第一法——在希望以絕對優勢之空軍，根本消滅敵人空中勢力，而使之毫無活動餘地為理想。

第二法——在要求以適當之飛機及高射砲等防空部隊，能於敵機向我國土附近來襲時，迎擊摧破於都市之外周為主眼。

第三法——在訓練全體國民熟習各種防護手段，俾於敵機侵入我都市之上空時，得以減少其所予之損害為要旨。

第五節 防空之分類

1•全國土防空——合全國各防空管區之防空

2•都市(要地)防空——各都市(要地)局部之防空

2•依防空方法之分類

1•積極防空——爲達成以上防空第一及第二方法所採取之諸手段防空
2•消極防空——爲達成以上防空第三方法所採取之諸手段防空

3•依防空性質之分類

1•軍隊防空——以積極防空爲主，消極防空爲從，由軍隊自行之防空
2•國民防空——以消極防空爲主，由國民自行之防空

第六節 防空之手段

1•積極防空之手段

a. 戰鬥機——利用其敏捷之活動性，直接擔任攻擊來襲之敵機。

b. 高射砲——利用其發射速度之優越，構成濃密之空中火網以狙擊敵機之來襲。

c. 高射小砲——利用其靈便之活動性及良好之發射能力，以任野戰軍及重要地點或建築物低空之掩護。

d. 高射機關槍——利用其瞬間能發射多量射彈之特性，以任部隊防空及地物掩護之低空防禦。
2. 消極防空之手段

a. 消防——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投下燃燒彈之火災消滅。

b. 防毒——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投下毒氣彈之防護及救助。

c. 救護——主任空襲時期受傷人員之救護及治療。

d. 避難及地下室——主任空襲時期避難人民之收容及指導。

e. 燈火管制——主任空襲時期夜間燈火之熄滅及管制。

f. 交通管制——主任空襲時期之交通秩序及指示人民避難之方向等。

g. 偽裝——主任空襲時期地區或地物之偽裝及遮蔽。

h. 工務——主任空襲時期被破壞之電線，道路，鐵道，及自來水諸工事之修繕及建築。

3. 補助防空之手段

a. 情報——主任空襲時期防空諸機關及部隊間情報之收集及傳達。

b. 監視——主任空襲時期敵機行動之監視及報告。

c. 警報——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方位之判定及照射。

d. 照測——主任空襲時期敵機方位之判定及照射。

第七節 防空之效果

空襲之慘害，已如前述，但是有防空準備之國家，和有防空訓練之人民，對於空襲是不足爲懼；歐戰初期，英法兩國因無適當之防空準備和設施，均遭極大之損失，及至歐戰末期，防空設施，漸臻完善，民衆訓練，次第實施，故來襲敵機，被擊退者有百分之七十乃至百分九十以上，其能達到目的而生還者，僅全數之一二而已。

晚近軍事科學發達，防空技術進步，對於防空之效果，更是大爲增進，所以國際各帝國主義國家，均不遺餘力從事防空設施之整備，與防空部隊之擴充，我國在此國難嚴重時期，自應特別努力全國防空設施之建設，及全國防空力量之充實，以樹民族生存之基礎。

第八節 防空之情報

一、意義：防空情報者，乃將防空有關係之事項收集而確實連絡之也；因其所含之範圍較廣，各種釋義甚多，以下就廣狹二方面說明之：

1•廣義解釋 廣義之防空情報，計包含有平戰兩時之國際軍事，政治，經濟等狀況，而其中尤以航空之兵力，素質，行動及戰法等爲最要。

2•狹義解釋 狹義之防空情報，主以對敵人飛機之行動而言，其他有關於防空之事項亦屬之。二、任務：防空情報爲一切防空勤務實施之基礎，其主要之任務如次：

1• 積極任務 防空情報之積極任務，在監視偵察敵人飛機之行動，以爲正確之識別，與特徵之判斷，而適時報告於防空機關。

2• 消極任務 防空情報之消極任務，在傳達敵人飛機空襲之情況，而警告所在地域內之防空諸機關及部隊並住民迅速週知，期得預行適當之防護準備。

三、分類：

1• 防空監視：防空監視者，係由都市防空機關防空司令部以下同各地方政府預期於有敵人飛機來襲顧慮之方向處所，直接或間接指派專員實行對空瞭望，以監視敵人飛機之行動，而適時報告於都市防空機關或地方政府。

2• 防空警報：防空警報者，係由都市防空機關，或地方政府預期於敵人飛機來襲時間，爲使全體民衆迅速週知起見，而規定簡單之記號，以爲適時緊急命令之傳達。

3• 防空連絡：防空連絡者，係由都市防空機關，或地方政府，當敵人飛機來襲時間，適時向有關機關及部隊，傳達我防空部隊之戰鬥狀況及敵機行動之謂。

四、組織：

1• 組織原則 防空情報之組織，以軍事通信機關爲主體，會同有關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通信機

關，警察機關，及特務機關等統一組織為原則。

2. 組織系統



五、設備：

1. 監視系——主以對所屬監視隊本部及監視哨，傳受敵機活動情報之有線無線電報及電話，並特種通信用具如情報標示機等，為其必要之設備，又如定向儀，望遠鏡等，亦為必需。
2. 警報系——主以對所在防空地域內諸機關及部隊並住民，警告敵機來襲之情報，如警鐘，警鑼，汽笛，電笛警報音響器及信號燈等，為其必要之設備。
3. 連絡系——主以對鄰接防空司令部及戰鬥部隊並地上機關等，傳達敵機行動之情報，如有線電

報及電話，無線電報及電話或軍鶴軍犬等，為其必要之設備。

第九節 都市之防空

一、都市防空之目的

都市防空之目的，在鞏固一國政治經濟交通文化及軍事中心上空之安全，以減少敵機來襲時所予之損害，而維持全體國民之戰鬥意志，藉達成作戰軍要求之成功。

二、都市防空之着眼

1. 講求不使敵機來襲之方法。
2. 力行擊墜或擊退來襲敵機之手段。

3. 利用煙幕或燈火管制，以隱蔽我方易遭空襲之目標及敵方必襲之要點，而使敵機空襲實施困難。

4. 力求極度減低敵機來襲時所受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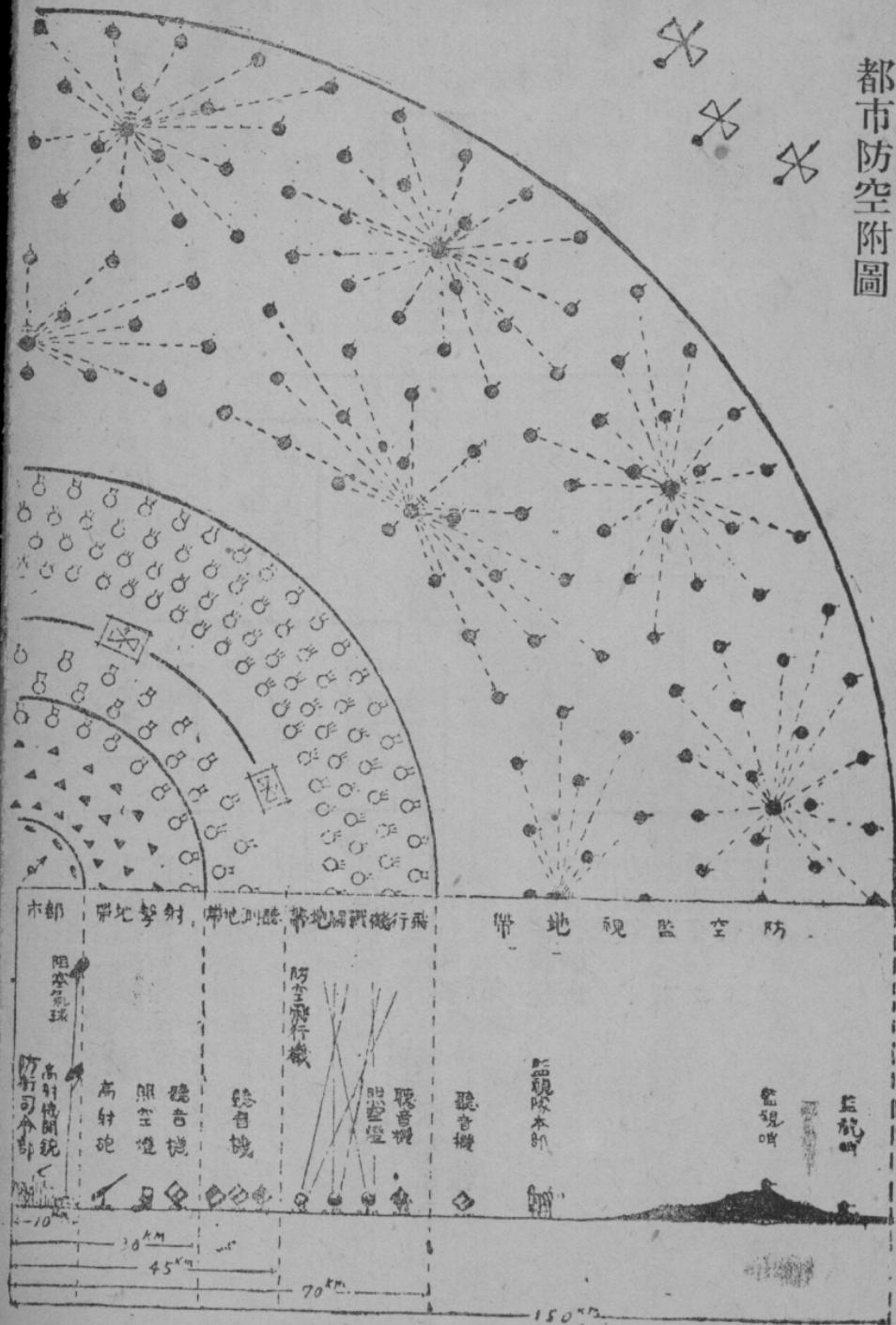
三、都市防空之機關

四、都市防空之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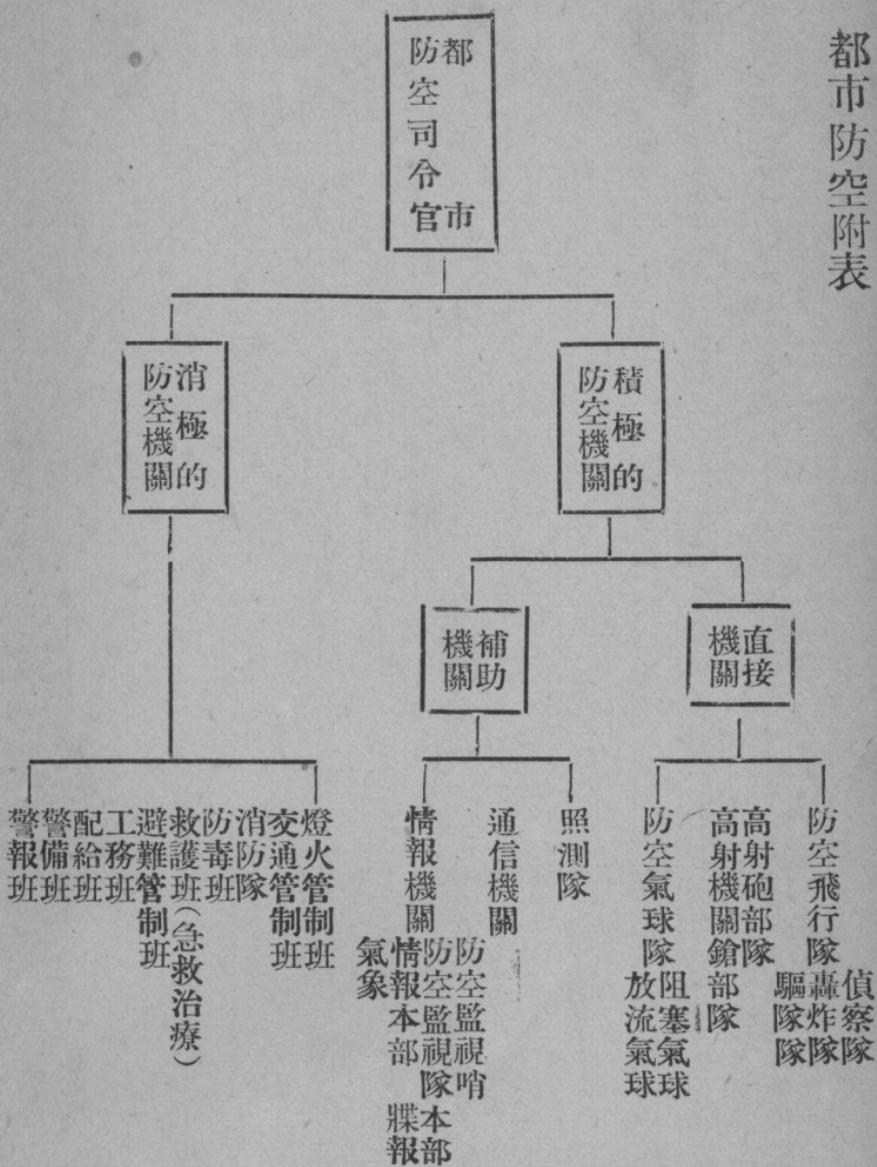
•第一線——防空監視地帶——約距都市核心七〇公里乃至一五〇公里之地帶，配置有監視哨網。

- 3•第三線——聽測地帶——約距都市核心三〇公里乃至四五公里之地帶，配置有飛行隊。
- 4•第四線——射擊地帶——約距都市核心一〇公里乃至二〇公里之地帶，配置有聽測隊。
- 5•第五線——阻塞地帶——約距都市核心一〇公里之地帶，配置有高射砲部隊。
- 6•第六線——都市內部配置有低空射擊火器。

都市防空附圖



都市防空附表



五、都市防空之戰鬥

都市防空戰鬥之要訣，在求軍民之協同一致，其戰鬥要領，按照上節防空配備之層序，可分述如次：

- 1.由百公里乃至百五十公里前方縱橫配置之防空監視哨，發現敵機來襲時，即將敵情報告其監視本部，本部再向防空司令部報告。
- 2.防空司令部接到敵機來襲之報告後，立即通知各防空部隊及一般市民。
- 3.我防空飛行隊接到防空司令部之通知後，立即聽命出發攻擊敵機。若在夜間須賴照空燈之協助，以發現敵機之位置，而照空燈又須賴聽音機之協助，以判定敵機之方向。
- 4.若敵機突破飛機之戰鬥地帶，而逼近我都市時，則以高射砲擊墜之，夜間必須賴照空燈及聽音機，以行前項之協助。
- 5.若在照空燈無效之黑夜，則利用聽測團多數之聽音機，以測定敵機之進路，使高射砲射擊之低空飛降。

總之，防空司令部。當敵機飛來時，先發敵機來襲之警報，一面通知各防空部隊，一面用汽笛或其他方法警告市民，並同時命防空飛行隊出動迎擊之，並令其他防空機關準備，在夜間更發出燈火管制之警報，以行一齊或逐次之管制。

對於未遭我防空機之攻擊而侵入之敵機，應用高射機關槍砲射擊之，若遭敵機之轟炸而有被害時，則須迅速救護，以努力於消防及消毒諸業務之實施等等。

六、都市防空之設施

1. 都市建築面積，在可能範圍內，宜力求減少而疏開，市內務多留空地，以限制炸彈之命中効力，從前都市建築區分為住宅區，工業區，教育區，行政區等等，已不適於防空原則矣。

2. 都市高層房屋建築，不可密集於一處，屋頂宜為圓錐形，屋內應須有防毒防火之設施，建築物之色彩，務適合於地上色相。

3. 都市道路之路幅，須廣闊而便於防空部隊之活動及免房屋傾倒而塞路，並於交通繁盛之處所，須多設迂回路。

4. 都市內務多闢公園及空地，以供空襲時期民衆避難及作為防火地區之用。

5. 都市內重要機關工廠及倉庫等之建築，宜分散各處，而於其附近留置空地廣場，以為防彈及

防毒之用。

6•都市之電氣設施，應合於燈火管制上之要求，以整理其送配電系統，電話線與電燈線不能在同一電柱上以防電氣之危害。並於電氣設施物上，須有防彈之設備。

7•都市之消防設施，須按照都市人口分布之狀況，建築物之種類，而於平時適宜策定消防計劃，以期戰時機能之發揮。並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池塘運河等，以爲消防之用。

8•都市之通信及警報設施，應講求能迅速傳達之手段，以滿足戰時防空通信及警報。

9•都市之防毒及衛生設施，應顧慮戰時敵機毒氣彈之投下，而於平時由各衛生機關分別籌劃，並與以人民之防毒訓練。

第十節 都市內各機關防空之設施

都市各機關在防空實施上，負有重大之任務，其設備良否，影響於防空之成果者至鉅，且各機關爲政府之核心，民衆骨幹，其一舉一動，尤足轉移社會人士之注意，輓近各國朝野上下，對於防空建設之倡導，頗爲猛進努力，我國事事落後，防空更爲遜人，加以全國經濟之破產，各地民生之凋敝，舉言防空，事多難點，惟以國防攸關，生存所繫，雖在此困難之中，對於防空之建設，亦不可忽也，故以下就我國都市各機關現有之人力，財力及智力三方面在可能之範圍內，而

於防空上積極應行設備之事項，摘要以言之：

一、關於警報傳達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應按照其單位之多寡及配置之狀況而設置所要之防空警報裝置。關於警報傳達之施設上應行之事項如左：

- 1• 設置音響警報器於機關內之適當位置，並講求能普傳警報於所屬全體人員。
- 2• 在可能範圍內，務須裝置信號燈於主管官之處所。
- 3• 指派警報專員，任警報之監視，並須注意與最接近防空警報器如汽笛警鐘等連絡。
- 4• 對於部屬應分別予以各種警報規定之說明及訓練。

二、關於防空通信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對於所屬各單位現有之通信設備，應竭力供給於防空上之使用，其應行之事項如左：

- 1• 改善通信系統，切實與都市防空機關連絡。
- 2• 增設防空電話線路，專任單位之情報傳達。
- 3• 指派專員，負防空通信之連絡，並切實予以訓練。
- 4• 有獨立通信組織之各機關主管官，應督促部隊確實執行防空通信之規定，並須援助監視機關之情報及報告傳達。

之情報及報告傳達。

5. 於可能範圍內，各重要機關，宜自行裝置電話總機，以便直接指揮。

三、關於燈火管制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應按照其所屬各單位之燈火狀況，而督促部屬分別完成左記燈火管制設備爲要。

1. 屋內燈火之遮蔽設備

- a. 窗戶須一律用厚黑布一層或二層製成窗簾緊密遮蔽。
- b. 門扉一律須能緊閉，以免漏光於外方。
- c. 亮瓦通氣孔及能透光之處，須一律用厚黑布或黑紙糊上。
- d. 備置屋內燈之各種遮蔽用具，如黑布燈罩等。
- e. 預備低光電燈泡及着色電燈泡若干，以爲燈火管制時期之用。
- f. 增設屋內外燈之自動開關。

2. 車輛燈火之遮蔽法

- a. 汽車前照燈須備有遮蔽用之黑布遮罩以免燈光暴露。
- b. 黃包車燈須備有遮蔽用之黑紙或黑布製成之燈罩。
- c. 自行車燈須備有黑布遮蔽罩。

3. 手電燈，提燈，及煤氣燈等。均須備有適當之遮蔽燈罩或遮蔽用具。

4. 燈火管制實施期間，電燈大部熄滅，各機關為工作起見，先行自備洋燭油燈及手電燈若干，但須有適當之遮蔽用具。

四、關於消防設備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應按照其單位之大小及構造之性質，並週圍消防機關之有無，而督飭部屬完成左列之消防設備為要。

1. 購置滅火器若干，懸掛於緊要之處所，並添設消防水桶，分置於天井走廊下方，必要時購辦救火機。

2.貯存消防砂包於適當之地點，以爲敵機投下燃燒彈時引起火災消防之用。

3. 增設消防龍頭，以爲消防隊引水之用，並取繩石油，揮發油，火藥及危險性大之化學藥品，

而放置於安全處所，並指派專員負責管理。

4. 指派消防人員，以任夜間各處火燭之巡邏，並設備安全箱櫃收存重要文件，並指定人員保管。

□

5•在可能範圍內，應購置小型抽水機，消防用梯，及其他有關之器材，並予所屬部下以適當之消防訓練。

五、關於防毒消毒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對於所屬機關應行之防毒消毒設備如左：

- 1• 在可能範圍內，應購置人員防毒用具（防毒面具，防毒衣，防毒靴套，防毒油布及油紙等）。
- 2• 設置公衆用防毒室一或若干，其要如左：

a. 選定適當安全之一室而將窗戶門扉出入口全部密閉封鎖，使與外邊毒氣完全隔絕，尤須注意門窗之縫隙。

b. 或於室內分設濾氣裝置及排氣裝置，以供給室內清淨空氣之交換。

3• 備置漂白粉，石灰，肥皂水，石油，熱水及漂白粉撒車及手搖式篩桶等消毒用藥劑及用具，爲消毒實施之用。

六、關於救護避難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對於所屬機關應行之救護避難設備如左：

- 1• 組織救護隊，並備置救護用器材—擔架，藥箱等。
- 2• 設置避難所，及急救治療所（選定對炸彈，毒氣及燃燒彈安全之樓下或地下室設備，而指定該機關之醫務人員擔任。
- 3• 指示附近救護所，避難所及醫院之名稱及位置，並經過之路線，而訓練部屬之救護及避難行動。

4•派員與附近消防，防毒，救護，避難諸機關，均取連絡。

七、關於偽裝遮蔽者，都市各機關主管官，對於自身機關之偽裝遮蔽，須要特別注意，而其應行

設備之事項如左：

- 1•在可能範圍內，指派專員組織偽裝遮蔽班，以任所在機關建築物之偽裝及遮蔽事宜。
 - 2•購置偽裝用具網等，儲存於適當處所，以便有事時期，應行偽裝之用。
 - 3•注意建築物之顏色及塗料，必要時須施以迷彩或變裝。
 - 4•注意各機關所在地附近植林，及其他偽裝事項。
- 八、關於警備者：都市內外之整個警備事宜由警備機關負擔全責，惟於防空時期，警備區域隨時擴大，警備人員往往不敷分配，以致有薄弱而不能周密之處，故凡都市各機關主管官，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所屬人員及部隊，自任所在機關之防衛及警備，其應行設備之事項如左：
- 1•指定專員組織警備班，以任所在機關之防衛。
 - 2•決定警備區域及應設置哨所之地點。
 - 3•增強警備能力，添置防衛武器。

第十一節 軍隊之防空

第一 防空之要則

一、軍隊防空之目的在對抗敵之空中攻擊及偵察，以使我作戰軍之遂行而無遺憾為主眼。

二、軍隊防空之手段

1. 積極防空之手段——驅逐機，高射砲，高射兼用野砲，高射機關砲，高射機關槍，重輕機關槍，小槍及協力於前記防空機關之照空燈聽音機等。

2. 消極防空之手段——僞裝，分散，工事及防護等。

3. 高射砲兵之射擊單位為連，常配置於一陣地，其戰術單位為營，係由三—四連而成，得以獨立遂行戰鬥之任務，高射砲營內各連之陣地，或重疊配置如三角形，或於一線上配置之；但各連互相之間隔，通常以三—七公里為標準。

第二 駐軍間之防空

一、目的——在掩護部隊駐在地，以減少敵機爆擊所予之損害，而完成軍隊及輜重所在地域上空之防衛。

二、方法——休憩中之軍隊，為對空遮蔽起見，以利用住民地森林及大斷絕地等位置為第一，惟火砲車輛，須蔭蔽於附近地建築物及樹木之蔭影下，且於其上施以僞裝網，枯草，樹枝等遮蔽。

之手段爲要。軍隊利用庭院，建築物及樹木之蔭影休憩，應分置爲若干小羣，嚴禁人馬車輛，聚集於開闊地區廣場及街路等處。

三、手段—露營地除配置防空兵力外，應講求適當之遮蔽手段。

幕營時須注意帳幕之突起部，而預先塗以色料，或臨時覆以樹木禾草等於其上。

宿營時之防空要領如左：

- 1• 村莊內道路畫間禁止通行
- 2• 草場禁止多數馬匹牧飼。
- 3• 屋外禁止舉火。
- 4• 廚房必須在民房內，或以幕布掩蓋之。
- 5• 禁止聚集於河邊洗濯或飲馬。
- 6• 夜間燈火及火把，極須注意。
- 7• 敵用光彈投下偵察時，須鎮靜不動，以免驚跑被敵發覺。

四、工事駐軍間軍隊應構築地下室，待避所等。防空工事之設備。

第三 行軍間之防空

一、行軍間防空之目的——在減少由敵機所予之損害，而使行軍不致滯遲為主眼。部隊之行進路，以在道路兩側蔭影下為原則，休息時，高射機關槍須在準備射擊位置。

二、無隘路行軍之防空

1. 以高射砲各營分配於進路上，各連以四乃至五公里之距離配置之，若兩營之高射砲得依其集中火力，掩護高度三〇〇〇公尺，延長二五公里之地區。
2. 機械牽引高射砲一營，可以於一地區之宿營地出發後，至他宿營地到着前，各掩護延長一八公里之地區。
3. 大兵團之夜行軍，特須注意其縱隊後尾之掩護有效為要。晝間行動時，砲兵及車輛，須施行偽裝，講求對空遮蔽等手段。
4. 與敵無衝突顧慮之行軍各部隊，可以採取疎散之隊形，而通常各團間以一乃至三公里以上之梯隊配置，獨立團內之各營，以各相距一公里之距離行進為準。

三、有隘路行軍之防空

1. 任隘路防空之高射砲及高射機關槍等，通常在前衛中行進。
 - a. 隘路在前方友軍掩護下時，高射砲隊得於縱隊先頭到着以前，先向隘路前進，以任掩護。

2. 畫夜險路之偽裝，最為緊要，如以烟幕隱匿渡河點等，若在險路時，應於其近傍一十二公里處構成一烟幕地帶，夜間之燈火，則須禁止之。

四、行軍間之防空部署

1. 行軍間遇敵機襲擊時之動作

- a. 部隊須按地形展開，不可謂集一處。
- b. 同時機關槍對空射擊之。
- c. 步兵不可任意自行射擊，須要由上官指定。

d. 車馬應留置道上，而以士兵執繫之不動，如兩傍有物可用，馬當繫緊兩傍，車留置道上，人再避於兩傍。

第四 戰鬪間之防空

一、要旨

1. 戰鬥間之防空，以對敵機之偵察及攻擊，完成展開之砲兵主力，及行動於開闊地之步兵密集部隊掩護為主眼。

2. 司令部或本部，當編成戰鬥計劃，區分戰鬥各時期，應策定各個防空部隊之運用計劃，記載

於作戰命令中。

3. 戰鬥間防空配備之要領

- a. 通常以後方援隊或預備隊任防空
- b. 有時前線連中派定一二機關鎗以任防空。

二、攻擊及追擊之防空

1. 攻擊戰鬥各期防空之主要任務如左：

- a. 接敵時期——爲掩護主力準備位置及集團暴露之砲兵。
- b. 攻擊前進及突擊時期——爲掩護主力砲兵及突擊部隊。

c. 追擊時期——爲掩護追擊隊之先頭部隊，尤其是對敵最危險方向，及開闊地或在隘路前進之部隊等。

d. 遭遇戰防空之主要任務——以掩護接近戰場之緊要縱隊集團行軍，爾後攻擊時之要領。

2. 高射砲隊，逐次變換陣地，以任戰鬪各期間攻擊中各部隊之掩護，然爲防止陣地變換所生火力之減殺起見，則於戰鬪間務使其變換回數減少爲要。

3. 攻擊戰鬪各期高射機關槍及輕重機關槍之使用法如左；

a. 展開前準備位置之防空——準駐軍間之要領

b. 接敵時期——高射機關鎗應作射擊準備，而向所屬之行動地帶前進。

c. 攻擊前進及突擊時期——逐次向前方推進，以掩護所屬管區內之密集部隊。

d. 進擊時期之高射機關鎗，準接敵時期之行動，向前方推進。

e. 步兵重輕機關鎗之火力，以對地上目標射擊為主，但必要時得指定一部行低空之防禦。

三、防禦之防空

1. 防禦時防空之主要任務，在妨害敵機之陣地偵察，並任空襲時預備隊及砲兵之對空掩護。

2. 高射砲營可以掩護之地區，高度三〇〇〇公尺以內，正面約十八公里，其集中火力所能及之範圍，約為正面八公里，縱長七公里以內。

3. 防禦陣地之選定，須適合地形，而求遮蔽，並行所要之偽裝欺騙，以使敵不易發現。

防禦部隊及後方部隊之配置，以利用對空遮蔽之道路及小徑行動為原則。

四、退却之防空

1. 退却時之防空部隊，適時向退却路上轉進，以掩護退卻軍隊之行軍縱隊轉移，及行軍縱隊之掩護。

2·夜間退却之高射砲兵，應向退却軍隊主力拂曉後通過之地點先行運動，爾後準行軍間防空之要領而行動。

3·晝間敵急追下退却之高射砲，應以梯次移動，逐次向後方轉進，以掩護退却軍隊行軍轉移地域及退路等之上空。

4·任防空之第二線部隊高射機關砲及輕重機關鎗，當退却之時機決定後，即向退卻軍隊之行軍轉移地域移動，以任掩護。

退卻軍隊轉移於行軍縱隊完畢後，高射機關機，即準行軍間防空之要領而動作。

第五 輸送間之防空

一、要旨

1·軍隊在敵機活動圈內行鐵道或汽車輸送時，所有乘降車站，及運行中之軍用車，均應有防空之配備。

2·軍隊乘降車站之防空，由鐵道輸送部隊編成之；當乘降車站預先已有防空配備時，軍隊輸送指揮官，亦應於該當地區集合之部隊內，講求適當之防空處置為要。

3·各部隊之上車時間，須嚴為規定，以免擠擁車站受害。

二、乘降車站之防空

1. 擔任軍隊輸送掩護之驅逐隊，其飛行場距離車站之位置，以能依空中監視連絡哨之通報，適時出動於應防護之上空為原則。

2. 若以高射砲高射機關鎗等，不能同時掩護乘降車地點時，則此等積極防空機關，當軍隊由後方向戰線輸送之際，以掩護其降車站為主；反之，由戰線向後方輸送之際，以掩護其乘車站為着眼。

乘降車站除行對空防備外，尚應講求毒氣監視之處置，毒氣警告之規定，併消毒部隊之部署，以為對毒氣防護之準備。

3. 畫間乘降車之隊形及動作，概以疎散遮蔽為主；夜間乘降使用之燈火，僅以最小限為止。

三、軍用車運行中之防空

1. 配置對空監視哨於軍用車之先頭及後尾，并附屬高射機關鎗及輕重機關鎗若干，以為低空射擊之用。

2. 當敵機出現於一〇〇〇公尺以上高度之上空時，運行中之列車，勿須停止，僅減少若干速度，續行前進，因敵機在一千公尺以上，不易投中一線之鐵軌也。

若敵機爲攻擊而降下，則應漸次停止，以高射機關槍等之火力射擊之。

第十二節 警察與防空

第一、警察與防空之關係

國家不能一日無軍隊，即一日不能無警察，軍隊攘外，警察安內，分工合作，同負保國衛民之責，而不容吾人稍事輕忽者。然在空軍發達之今日，則警察所負之責任，往往較軍隊尤爲重大何也？

一、戰場之關係：戰爭一旦爆發，則全國土上下皆爲戰場，敵機到處轟炸，以期達其空襲之目的，而收戰果，縱前方有百萬之雄軍戰勝疆場，而後方重要城市，資源藏所，通信中樞等已被敵機破壞無餘，則最後之勝利，亦難以維持，且軍隊所負之責任多限前線，而後方全國土人民生命財產，均由警察維持，是故地方對空如何防備？民衆如何組織健全？情報如何蒐集迅速？交通如何指揮便利？恐捨警察負責進行外，其能于實戰狀態下而不驚慌逃避者，殆甚寥寥。故云都市之防空，在我國情況下，實不若云警察之防空較爲確切。

二、警察本身之關係：警察爲人民之保姆，地方之導師，對於各種科學皆須具有相當之認識與了解，何況防空爲現今要政，故警察對於防空，不問軍隊民間，皆須具有確實之認識與深切之研究者，蓋以其本身負有指導人民之責任，且有實施之義務，既備前方軍隊之補充，又擔後方治

安之勤務是也。

（二）言

（江蘇省警官學校講義）

三三

第二、警察對於防空之職掌

防空為現代要政之一，而警察為實施防空主要之幹員，故其所負之責任甚為重大，茲就平時與戰時分別言之。

（一）平時之職掌

甲、設備事項

1. 警察人員之增補 外人常言我國警察能力薄弱，殊不知我國警察與外國迥然不同。如我國警察生活之不安定，餉源之無着落，器具之缺乏，升降不論功等，種種之惡習，而外國警察則無此種憂患，故言警察人員之增補，須先穩定現有警察之地位，提高其待遇，增長其職權，補充其器材，劃分警察區之管理，使其各有專職，而後依區增設特別警察官及警士，以應空襲時之需要。
2. 通信網之構成 上至國都，下至窮鄉僻壤，凡有人民所在，即警察權力所及之所，故通信網之構成，實為警察本身應行設備之事項，非祇為防空已也。
3. 交通指揮工具之增設 我國除大都市商埠設有紅綠燈，指揮交通板，交通塔外，所有各省省府所在地及重要地域，尙付闕如，應即加增，以期養成民眾有規律行進之習慣。

4•防空用具之購置 空襲中敵機施行種種炸彈破壞，如無防備之工具，則警察不能執行其任務，是以防毒面具，防毒衣靴，實爲警察不可缺少之物品也。

5•避難所地下室防毒室之籌設 歐戰時，德國之特別設置地方有七千餘所，即今之東隣，亦有八百餘所，我國對於此項設備，尙付闕如，一旦空襲，則民無噍類矣。爲未雨綢繆計，應先由警察調查人口確數，擇定交通之便利地點，從事設置模樣，以期推廣。

乙、調查事項

- 1•戶口調查 如能澈底，則百政俱舉，以其便于統計而從事各種防空事業之設施及準備也。
- 2•河流池沼水井之調查 此項調查之主要目的，在明瞭水之儲水量，如遇空襲及火災時能否應用便利，以及其有無缺乏之患，并注意人口聚集之處所，有無池沼水井，如不敷時，應積極督促人民設置，以防事變。
- 3•火油公司發電廠兵工廠倉庫等之調查 其主要目的，在明瞭廠之存量多少，四週有無防空設備，并注意其四隣房屋間隔之大小，以資決定遷移或保存。
- 4•寺廟公園戲場曠場之調查 以備將來爲民衆之避難及從事各種防毒之設施，其容人數之多少，須依地方人口數量比例，增設或擴大場所之數量。

5. 音響器具之調查 如學校寺廟之大小鐘鼓，電燈廠汽船火車之警笛，概須詳細調查，以備補助防空警報之用。

6. 漢奸綁匪地痞流氓暴徒等之調查 此項調查主要目的，在監視其行動，至相當之時機，禁止其自由，以防其發生越軌之行動，而保都市之安全。

7. 其他 如間諜之行動，外僑之行止，情報之蒐集等，皆為警察應執行之業務，始不論焉。

丙、監視事項

1. 對空監視 平時無論本國外國飛機，凡有經其上空飛行者，概須依照視監哨報告次序，填入工作日記簿呈報長官。

2. 地上建築物之監視 如發見地面上之建築物及新建築之房屋，不合防空要求者，即須加以指導及改正。

3. 電燈及自來水管之裝置 如不合防空要求者，應督促重行裝置，以期一勞永逸。

丁、取締事項

1. 取締類似防空警報之音響 此項目的在限制使用警笛大小鐘鼓之人員，不得擅自濫發音響，免擾亂警報，萬一有此情況發生，應依其重輕，得根據法律處以相當罰金及禁閉。

2. 取締不合防空規定之一切雜燈，其主要目的在維持空襲下燈火管制之效果，故平時對於此項燈火，須先加以限制并取締。

3. 取締不遵守交通規則之行人，在養成人民有遵守交通規則行進之習慣，以期免除空襲下之爭先恐後，擁擠擾亂之情況。

4. 取締都市上易生火災之茅棚及火油公司等，在免空襲下火災之擴大，而保都市之安全。

(二) 戰時之職掌

戰時警察對於防空之勤務，依空襲之情況可劃分為三時期：即空襲前，空襲中，空襲後是也。茲分別言之：

甲、空襲前之勤務，係指空襲時警察應盡之勤務而言。

一、對空監視 其目的在監視敵機，如發見時，無論鄉村警察，都市警察應即以電話報告中央或地方防空指揮部，以便從事各種動員，在可能範圍內并須將情況傳遞一般民眾，以免其無謂之煩惱與驚慌。

二、傳遞警報 防空指揮部接到敵機之情報，加以查核後立即發放警報，然以天氣及特種情

況，往往有使警報聲音不能普及全市鎮，警察有傳遞警報于一般市鄉人民之責任，藉使

民衆知所防備，以期減少敵機空襲之損害。

三、交通整理 空襲將臨時，人民驚慌逃避，社會秩序易起混亂，故對於交通之維持及整理，須當特別注意，並加派警員配置各重要處所，以期免除意外之紛擾。

四、增加警備力量 重要處所雖有軍隊負責，然以地方情況關係，往往有非警察不能收效者，蓋以警察根據平日之調查，有相當之把握也。

五、燈火管制時之檢查 燈火管制實施時，全市鎮皆變黑暗，設有燈火洩露，或暴徒以手電燈照於顯然之地物被敵機發見，則全市多數人民生命財產將遭極大之損害，故須加以嚴格之檢查與取締。

乙、空襲中之勤務 敵機當頭，全市頓形寂寥，惟經轟炸後，則嘈雜之聲大起，逃難者爭先趨避，失火者驚慌呼號，中毒者隨地臥倒，間諜則乘機搗亂，斯時要維持全市之秩序，減輕轟炸之損害，惟有警察是賴，其勤務略述于左：

a. 本身之勤務

一、整理交通 其主要目的，在禁止一般無知之市民爭先逃避，以致擾亂社會秩序，而妨礙防空人員之勤務，予不良份子擾亂之機會。

二、嚴密戒備 凡在重要官署、倉庫、工廠與一切大建築物、道路交叉地點、劇場、影戲院，娛樂場與其他羣衆集合地點或有關風化處所，均應妥派警備部隊加以警戒。

三、派隊梭巡 在空襲下，無論日間夜間盜賊鼠竊漢奸間諜皆思乘機活動，稍有疏忽，即引

起極大擾亂，故於主要之處所及重要之道路，應即加派隊伍巡梭，以防不測。

b. 防空之勤務 除以上警察本身應進行事項外，尚有防空之勤務，其規定如左：

一、消防 警察負協助及撲滅之責任，對於被焚之房屋四週，應加以特別戒嚴，在緊要情況下，得將其下風之房屋拆去，以免蔓延，如遇灼傷人民，應即以電話通知救護隊，如發見毒氣，應隨時鳴笛警告防空人員將防毒面具戴上。

二、燈火 夜間燈火管制時，應盡力檢查，如有殘燈手電燈發見時，應即加以取締，并予以相當之處分，以儆效尤。

三、救護 中毒之人固由救護隊施救，然有時因救護隊不足分配及受傷人員過多時，不能不賴警察爲之協助，及予以相當之援助。

四、防毒 敵機投下毒氣彈，一般人民多不能識別，此時警察應立即發放警報，使民衆戴上防毒面具，或指示避毒之處所，如地下室避難所，防毒室等，并於其毒氣彈四週配置繩

索或碑板，禁止交通。

五、傳遞情報 敵機空襲中人民一面驚慌，一面仍希敵機速去，故警察傳遞情報，務要確實，以資安慰民心，穩定社會秩序。

六、避難與配給 凡人民遭遇空襲時，警察不僅負指導人民避難之責任而已，且需計算避難男女老幼之多少而定配給物品之比率，以期維持空襲中之人民之生活，而保障人民之生命。

丙、空襲後警察之勤務 檢查都市上遭遇空襲之損害：巡查有無中毒者未施救護？遭遇過火災之地方餘火是否熄滅？交連大路破壞有幾？電燈或電報電話線路有無破壞？自來水管有無被炸？防空工作人員有無受傷而致命者？皆為警察應盡之勤務，且需填表呈報防空司令部，以便派遣工作人員前往修理及治療。

以上所言，不過舉其瑩瑩大者，如我國現狀而言，則民衆所擔之防空工作，可全稱為警察防空之勤務，蓋以民衆智識幼稚，非訓練有素，則難以任事，非組織健全，則難以推行耳。

第十三節 江蘇省防空協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奉 令修正

第一條 為研究防空學識及技術普及民衆防空智識訓練民衆防空技能及促進防空建設起見設防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軍事委員會並受省政府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指導會員當然會員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四種

一、指導會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航空防空及軍事機關主管人員

2. 與防空事業有關各機關之重要人員

3. 對於防空學識或技術具有專長之人員

二、當然會員

凡本會所在地之黨務公務人員法定社會團體與國營事業機關之員工學校(中學以上)員生
小學教師及軍警官佐士兵等均為當然會員

三、普通會員

凡在本會地區內居住之人民經審查與本省徵求會員簡章第三條相適合者得為普通會員

四、特別會員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1. 能一次捐助防空建設經費百元以上者

2. 能籌募防空建設經費千元以上者

3. 徵求會員時能介紹民衆入會在二百人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4. 對於防空技術有特別貢獻並經審核確有成效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由本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會長一一三員由本省軍警高級長官或民政廳長黨

部委員分別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員爲專任職由會長就有防空學識人員中選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訓練宣傳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除總務組主任由總幹事兼任外其餘各組

主任由會長於指導會員中遴任之

第七條 總幹事秉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會務並指導督促各組工作

第八條 各組職掌如下

(甲) 總務組

一、關於經費籌募及收支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乙)研究組

- 一、關於都市防空設施及配備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防空學識及技術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防空建設之策進事項

(丙)訓練組

一、關於防空人才訓練事項

二、關於指導市民熟練防空事項

三、關於防護團組織與訓練事項

(丁)宣傳組

一、關於防空各種講演事項

二、關於防空宣傳事項

三、關於防空學術材料之搜集及編譯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組因事務之繁簡得各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遴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暨職員除總幹事一員外概為無給職但得酌用僱員及工丁

第十一條 本會為推進防空業務起見應成立防護團辦理一切消極防空業務并遵照 軍事委員會頒發之各地防護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應按需要情形逐漸成立防空支會其所有一切防空業務悉由本會指導辦理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推進會務起見得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其委員由會長於會員中遴派或就會外專家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業務上所需之經臨費列入本省政府預算內作正開支關於防空設備費由本省籌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工作上之便利得請求有關係各機關派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終舉行會務會議一次將研究結果及工作狀況呈報 軍事委員會并送請 省政府辦理

府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節 縣防空支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本會公一字第二四五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各省市防空協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支會定名爲 省防空協會縣支會

第三條 本支會隸屬於本省防空協會

第四條 本支會會員分指導會員普通會員兩種

一、指導會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曾受防空訓練或對防空技術有專長之人員
2. 與防空業務有關之各機關重要人員

二、普通會員

凡本支會所在地之黨務公務人員法定社會團體與國營事業機關之員工學校員工小學教師

及軍警官佐士兵保甲長及曾登記之人民均得爲普通會員

第五條 本文會設會長一人以現任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一二由警政或黨政人員

兼任

第六條 本支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會長就有富於防空學識人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本支會設總務，研究、訓練、宣傳、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除總務組由總幹事兼任外餘

各組主任由會長於指導會員中遴任之

第八條 總幹事秉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會務并指導督促各組工作

第九條 各組執掌如下

甲、總務組

一、關於經費籌募及收支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乙、研究組

一、關於縣防空設施及配備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防空學識及技術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防空建設之策進事項

丙、訓練班

一、關於防空人才訓練事項

二、關於指導一般民衆熟練防空事項

三、關於防護團組織與訓練事項

丁、宣傳組

一、關於防空各種講演事項

二、關於防空宣傳事項

三、關於防空學術材料之搜集及編輯事項

第十條 本支會因事務之繁簡得各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遴任之

第十一條 本支會會員暨職員概為無給職但得酌用僱員及工丁

第十二條 為推進防空業務起見應成立防護團辦理一切消極防空業務根據軍事委員會頒發之各地
防護團組織規則斟酌當地情形組織之並呈報省防空協會備案

第十三條 防護團在平時遇有水火匪疫等災害應協助當地人民辦理一切消防救護等事宜

第十四條 工業繁盛之縣應就工業區內籌辦防空設備並由本支會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本支會之籌備費開辦費經常費等均由地方自籌但得列入本縣政府預算內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本支會每月終舉行會務會議一次將研究結果及工作狀況呈報 省防空協會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節 各地防護團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各省市防空業務施行規則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防護團之組織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各地防護團（以下簡稱本團）直屬於各該地之防空協會及支會辦理各該地之一切消極防空事宜並負平時水火或地震等災防護之責（如當地有其他消防等組織時可協商辦理之）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防協會或支會會長兼任之承當地主管防空最高機關之指導綜理本團一切事宜並設副團長一至三人由防空協會及支會副會長（警備司令或保安處長或警察廳長或公安局長或各該地之黨部負責人員）兼任之輔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團長出動時得指定副團長一人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團以下設若干區團區團以下設若干分團（按各地情形不同可不設分團）均以警察管區或行政區劃分之分團以下設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警備工務配給等

九班（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六條

本團團員以所在地之憲警人員爲主幹會同童子軍國民軍訓之男女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婦女團體清潔衛生機關民間醫師官民消防與各種技術人員等組織之其組織任務如左：

1. 消防防毒班 以官民消防隊清潔隊童子軍及已軍訓之學生壯丁保衛團兵等編成之擔任所在地之滅火防毒事項

2. 警報班 以憲警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及保衛團兵等編成之擔任所在地之警報傳達事項

3. 燈火管制班 以警察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及有關技術人員等編成之擔任所在地之燈火管制事項

4. 交通管制班 以軍警憲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及保衛團兵與有關人員等編成之擔任所在地之交通管制及避難指導事項

5. 避難管制班 以憲警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童子軍婦女團體及有關人員等編成之擔任所在地避難所之管理及出入指導等事項

6. 救護班 以衛生機關及民間醫師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及婦女團體等編成

之擔任所在地之救急輸送治療等事項

7• 警備班 以軍警憲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及保衛團兵等編成之擔任所在地之一切警備事項

8• 工務班 以一切主管機關有關之技術人員編成之擔任所在地之一切電氣水道交通等之修補另以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等編成輔助之

9• 配給班 以軍警憲童子軍國民軍訓學生壯丁保衛團兵婦女團體及有關機關人員等編成之擔任各種糧食車輛器材物品之調配及供給事項

第七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防空專門人材中選任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宜並得設副總幹事一至三人以資輔助團本部設股主任十人以有關機關中之專門人材選任之分掌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警備工務配給總務各事項另設團幹事若干人以資輔助

第八條 各區團設區團長一人副區團長一至三人由當地警政官長兼任之處理該區團內一切消極防空事宜區團內設區幹事若干人分掌各該區內之消極防空事宜均由團長任命之

第九條 各分團各設分團長一人處理該分區內一切消極防空事宜并設分團附若干人輔助之由團長

任命之

第十條 各班各設班長一人副班長若干人由分團長就各班之精幹者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班團員數目爲不定額均視地區之環境情形增減之

第十二條 以上人員如有出缺應隨時補充之以便隨時應付非常時期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防護團人員編制表

類別	員額	備	考
區分	職別	員額	備
團長	一		
副團長	一		
總幹事	一		

分	團	區	書	股	副
分團長	區幹事	副區團長	記	主任	總幹事
一	若干	一一二	若干	若干	一三

分掌消防防毒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管制救護
警備工務配給等事宜

織組班之隊部極消各

團員	副班長	班長	分團附
不定額	若干	一	若干

統系組織圖

